

第 9 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年渭滨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维技术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渭滨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维技术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宇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707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31.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宇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1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